中 国 仪 器 仪 表 行 业 协 会

分 析 仪 器 分 会

中仪协分字 [2015] 13 号

关于编辑《2015--2016 中国分析仪器白皮书》

（第二分册 中外资企业及产品）的征稿通知

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相关企业：

在中国当前国家转型升级的强国战略中，各行各业对分析仪器的需求越来越大、越来越多、越来越高，我们中国分析仪器制造企业在强国战略中承担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为更好的说明我们自己，努力的为用户服务，我们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分析仪器分会准备在《2010—2011 中国分析仪器白皮书》第一分册出版的基础上，出版《2015—2016 中国分析仪器白皮书》（第二分册 中外资企业及产品）。以下简称《白皮书》。

此《白皮书》的征集企业是：在中国境内具有分析仪器研发、制造、销售能力的企业，分析仪器会员单位优先优惠的原则。《白皮书》的服务对象是：企业、用户、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设计院所和政府相关部门。《白皮书》编委会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和分析仪器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单位负责人担任。编委会委托北京亿洋天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负责本书设计、制作、征集、出版发行等工作。

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共同完成这项艰巨而有意义的工作。

具体负责人：文玉　　刘丽　　刘颖

电　　话：010-88932366

邮　　箱：fxyq2013@163.com

二〇一五年 九月 十八日

附件一：

《白皮书》编 制 说 明

一、入刊范围

制造商内容： 1、企业介绍（表格化），
2、新产品介绍（表格化），
3、新技术介绍（表格化），
4、应用选型案例（表格化），
5、获奖介绍（表格化），
6、销售网络（表格化）。

（注：企业确定入编、签订协议书后，请索要表格 1-6 填报入编材料）

二、出版说明：

1、《白皮书》编辑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大 16 开，铜板纸彩色印刷，计划发行 10000 册；

2、《白皮书》目标读者群：

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分析仪器学术组织、设计单位、制造企业；分析仪器研究机构、相关研究校、院、所、系研究人员；分析仪器产业开发商、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政府工业部门、环保部门、检测部门、应用单位、应用企业的物资采购人员；仪器贸易销售公司、仪器专业交易市场等。

3、《白皮书》赠送单位：

（1）、向国家专业主管部门、专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入刊企业、应用企业、相关企业等赠送；

（2）、向全国本行业规划、设计、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招标机构、行业年会、论坛等赠送；

4、《白皮书》发行服务：

（1）、展会发行，通过本行业各类专业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产品交易会发行；

（2）、定向发行，根据投稿赞助企业提供的具体名单，免费进行针对性定向发行；

三、《白皮书》收费标准：

版类：全部白页；

规格：210 毫米 x285 毫米；

收费标准：每页 4000 元

（分析仪器协会会员单位优惠 50%）。

四、附表：

（附表 1—6 见后）

五、联系方式：

负 责 人： 魏国生 张耀华

电话/传真：010-88793500/88797894 010-62403161

邮 箱：yytca2011@163.com

附件三：

《白 皮 书》入 编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亿洋天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乙方同意在《2014--2015 中国分析仪器白皮书（第二分册 中外资企业新产品）》(以下简称《白皮书》)上发布企业信息。发布内容及所需费用如下：

认刊页数：_____； 单位价格：_____；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整理入编材料，并负责《白皮书》的编辑、排版、制作、发行等工作。

乙方提供入编材料，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入编材料并对材料的准确性负责。

一、付款条件：

合同签署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指定帐户。甲方收到汇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并快递至乙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顶街支行（网银：北京北辛安支行）

户 名：北京亿洋天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2218 1920 0003 991

三、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一方承担责任，如双方都存在过失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过错责任。经济赔偿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时，本协议自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如不能解决时，双方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如因甲方失误造成乙方信息发布有误，甲方需公开更正。

5、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邮件有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亿洋天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9 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箱：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